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01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89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罪犯李军，2007年5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07年9月28日释放。因犯抢劫罪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4日以(2008)内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军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4日作出（2009）川刑终字第36号刑事裁定书：撤销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内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，即被告人李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上诉人李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起。于2010年1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7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574号刑事裁定书: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第32号刑事裁定书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3刑更327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03刑更53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33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2年6月26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二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军共计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李军减刑材料1卷